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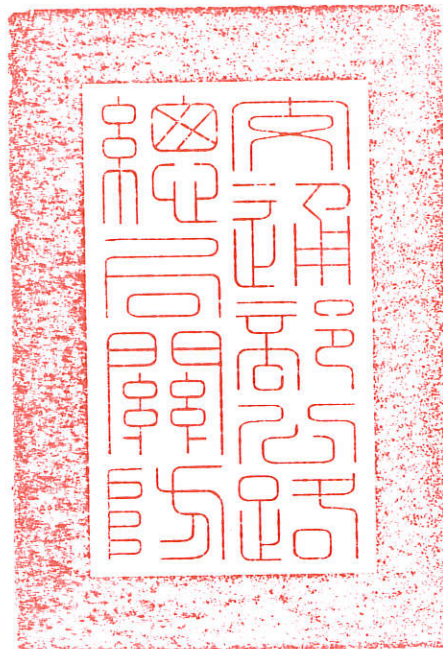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路授五養字第1090042663B號

附件：



主旨：「台18線軍輝橋改建工程」第2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台18線軍輝橋改建工程」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時間：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三、地點：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第1會議室。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事宜。

代理局長 許鈺璋

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

第 2 次公聽會說明資料

一、台 18 線起自嘉義縣太保市嘉義高鐵站，經嘉義市，訖於南投縣信義鄉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遊客中心，全長 108.559 公里，其中太保至嘉義市世賢路路口名為「高鐵大道」，提供往來高鐵嘉義站與嘉義市間最直接之服務、嘉義市至塔塔加路段為「新中橫公路嘉義玉山線」，係通往阿里山的主要道路，俗稱「阿里山公路」。本計畫軍輝橋為跨越八掌溪之重要橋梁，於民國 67 年拓寬，至今已 40 多年，經查 P4~P6 橋墩處中央一代橋之沉箱基礎已大幅裸露，考量洪峰期間之動床沖刷深度極可能超過 4.4m 深，因此中央第一代橋之沉箱基礎於洪水狀況下恐無足夠之承載力。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9 月「八掌溪水系主流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現況台 18 線軍輝橋橋長不足，考量橋長不足且 P4~P6 深槽區橋墩基礎嚴重裸露，爰辦理全橋改建工程，改建地點為台 18 線 17K+358.1 ~ 17K+657.9 (橋梁及進橋版)，配合橋梁改建，需徵收作為 A1 橋台及進橋版使用之私人土地，面積約 0.0262 公頃。

二、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並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綜合評估如后，用地範圍勘選說明：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路段北起 18 線 17K+358.1，南迄 17K+657.9，全長約 299.8 公尺，本路段坐落嘉義市東區，屬於平原區地勢平坦。

-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工程使用面積約 0.7495 公頃，工程範圍內大部分屬經濟部水利署經管之未登錄河川公地、7 筆河川區兼道路用地、2 筆嘉義市政府經管道路用地，合計面積約 0.7232 公頃，私有土地約 2 筆，面積合計約 0.0262 公頃；公有土地佔用地面積約 96.49%，私有土地佔用地面積約 3.51%。
-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係供公眾通行使用多年之私有既成道路用地，其餘均為公有土地。
-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用地均屬都市計畫內土地，2 筆私有土地 0.0262 公頃，及 2 筆嘉義市政府經管土地其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管 7 筆土地其使用分區為河川區兼道路用地，使用分區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分述如下：道路用地約 4.19%、河川區兼道路用地 95.81%。
-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之理由：台 18 線軍輝橋橋長不足，P4~P6 深槽區橋墩基礎嚴重裸露，為橋梁及通行來往人車生命財產安全考量，亟需辦理全橋改建；改建僅需使用 2 筆私有既成道路用地，面積僅約 0.0262 公頃，實屬必要適當且有合理關連性。
- (六)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之理由：本工程總長度 299.8 公尺(含橋梁及引道)，按都市計畫寬度 25 公尺辦理改建，改善範圍用地面積約 0.7495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

及未登錄之河川公地，合計面積約 0.7232 公頃，佔用地面積約 96.49%，私有土地面積僅約 0.0262 公頃，佔用地面積約 3.51%，均為私有既成道路用地，已儘可能降低徵收私有土地。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按都市計畫寬度 25 公尺辦理改建，工程總長 299.8 公尺，為顧及整體路線前後銜接平順，按原橋梁位置改建是唯一方式，確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八)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台 18 線軍輝橋現有橋梁自民國 67 年完工通車迄今已 40 多年，橋梁受八掌溪沖刷，且近年來極端氣候，造成短延時強降雨逐漸轉變為常態，使得當時的設計已不符合現行橋梁安全規範，且橋墩柱下部結構承載力及橋長均不足，本橋梁係嘉義市重要跨河橋梁，人車來往頻繁，車流量龐大，為避免發生無法預期災害，經檢討後必須辦理橋梁改建工程，為使來往人車通行皆能平安順暢，確有必要辦理軍輝橋改建工程。

三、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本局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分析內容詳如附表一「軍輝橋改建工程興辦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四、本局將於公聽會上以簡報再詳述工程概況，並於會場中陳列相關資料供參閱，另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與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其說明如下：

(一)公益性：

(1) 軍輝橋改建可改善橋梁景觀、提高橋梁安全性，保障來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 道路橋梁改建推展生活圈路網建置，提昇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工、商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

(3) 道路橋梁改善交通阻滯情形，減少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

(4) 道路橋梁改善可增強橋梁結構安全及耐震度，有助於來往人車通行安全。

綜上各點，本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二)必要性：

1. 現行台 18 線軍輝橋橫跨八掌溪於民國 67 年完工至今已有 40 餘年，期間橋梁墩柱基礎因長期受洪水沖刷，P4~P6 深槽區橋墩基礎已嚴重裸露，沉箱基礎於洪水沖刷下恐無足夠之承載力，嚴重影響橋梁安全，另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 9 月「八掌溪水系主流治理計畫(第一次修正)」，現況台 18 線軍輝橋橋長不足，軍輝橋坐落嘉義市南邊，係嘉義市聯通嘉義縣中埔鄉、阿里山鄉及臺南市白河區間之重要跨河橋梁，人車來往頻繁、

車流量龐大，為避免發生無法預期之災害，經檢討後有確有必要辦理橋梁改建，讓來往人車皆能平安順暢通行。

2. 軍輝橋改建後，將符合最新橋梁安全相關規範，其長度將符合八掌溪水系主流治理計畫相關規定，完成後定能提昇嘉義市吳鳳南路南來北往跨河通行人車之安全性，因此確有改建之必要性。

(三)適當與合理性：

台 18 線軍輝橋老舊，已不符合最新橋梁結構安全相關規範，確實需要辦理改建，改建範圍內大部分為公有土地及河川公地，僅小部分私有既成道路用地，對該等已供公眾通行致無法自由使用收益之土地所有權人，政府取得其土地所有權，兼顧保障公共利益與人民私有財產之權利；本橋梁及引道均按都市計畫寬度拓寬，無需拆除任何房舍，綜上本計畫帶來之利益大於所造成之損失，本工程之興辦符合適當性與合理性。

(四)合法性：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並已納入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年度預算【省道配合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須辦理橋梁工程】經費項下。

五、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回應與處理情形：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陳述意見：因涉及本公司所有土地僅1平方公尺，如工程設計允

許，希可避免使用本公司土地。

回應與處理情形：感謝貴公司所提建議，回復如后：

回應：本案將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規劃設計畸零地處理作業」辦法，檢視工程範圍內畸零地並辦理設計微調，避免使用貴公司土地。

2. 羅○隆 君

陳述意見：如須徵收既有道路中羅家持有之土地，應整筆徵收。

回應與處理情形：針對台端所提意見，回復如后：

- (1) 查用地取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興辦事業用地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恕無法依羅先生所提意見針對羅家所有持分既成道路土地辦理整筆徵收補償。
- (2) 經洽嘉義市政府工務處表示，嘉義市政府每年均籌列私有既成道路取得經費，羅先生家族所有坐落本工程範圍外既成道路用地，可洽嘉義市政府辦理價購。
- (3) 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4) 同意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比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亦得於同意價購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提出一併價購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一、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興辦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社會因素</p> <p>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p>	<p>1. 依據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 109 年 3 月資料：安業里約 850 戶，人口約 2,171 人；安寮里約 1240 戶，人口約 3195 人；興村里約 1721 戶，人口約 4609 人；興仁里約 1542 戶，人口約 4351 人；本路段坐落在嘉義市東區，轄下人口年齡層 15 歲以下約 12.87%、16-64 歲約 70.43%、65 以上歲約 16.70%。</p> <p>2. 本案預計徵收約 2 筆土地，面積約 0.0262 公頃，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約 14 人 (年齡 39-72 歲)。而受益對象係來往台 18 線嘉義市界~後庄(8K+510~18K+152)之用路人及車輛，據本局 107 年 8 月上旬交通量調查統計本路段平均每日東向通行車輛估約 25,298 輛，據此估計受益之通行車輛每年估約 923 萬輛。(資料來源：本局 107 年交通量調查)</p>
<p>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p>	<p>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完成後，可增益該路段之運輸能量，讓人車通行更順暢安全，增進民眾通行、在地就業、就學及醫療等生活交通便利性，本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影響。</p>
<p>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p>	<p>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坐落嘉義市東區，鄰近多為商家及學校，且徵收用地範圍內，經查並無中低收入戶，本工程完工後可提供當地更順暢之交通服務網，提高該地區生活機能，便利來往人車通行，對嘉義市產業發展有助益，且可增加就業機會，因此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民、族群生活型態尚無不良影響。</p>

	徵收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可增進交通順暢，減少車流堵塞時間，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對市民、商店及住戶等鄉親之健康尚無不良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有助提高嘉義市吳鳳南路軍輝橋周邊土地觀光及強化空間服務條件，增加周圍土地使用效率，帶動區域發展與地方繁榮，提升周邊土地價值，對營業稅、土地稅收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用地屬都市土地，土地使用現況分為道路用地、河川區兼道路使用，未有作種植使用之土地，故不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工程範圍內無營業之公司行號，辦理用地取得不會造成公司停業，或導致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之情形；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完工後可提高嘉義市吳鳳南路交通順暢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加速產業及人口進駐，增加就業機會。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公路總局 109-112 年度預算【省道配合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須辦理橋梁工程】項下，由中央全額支應，各級政府無需配合興辦公共設施，對各級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尚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徵收範圍均為現有道路用地，改建後可改善交通品質，縮短運輸時間，便利鄰近地區農產品運銷，有助於擴展產品銷售地區，且因農產品鮮度提昇，可增加產品銷售量，因此對於農林漁牧產業鏈並無不良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已盡量以工程方式克服縮減使用面積至最小範圍，僅按線形均作使用，徵收之土地均屬私有既成道路用地，徵收剩餘土地仍係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用地，不致影響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已考量配合當地特色及景觀，採用可重複利用之鋼箱梁，友善環境亦具景觀性，並可減少生徵收面積，以維持原有之城鄉自然風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及周邊並無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蘊藏相關文化資產，將責承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於現有橋梁打除前，規劃先施做北上及南下 2 座便橋，供橋梁施工期間人車通行，原有橋梁寬度 22 公尺，橋梁按都市計畫寬度 25 公尺改建後，增設機慢車道及行人專用道，南北兩端增設左轉專用道，可有效改善交通阻塞狀況，提升交通及生活機能，使人車通行更順暢，便利當地民眾日常生活出入，擴大其生活圈，對本區域生活條件或模式尚無不利之影響。
	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屬原橋打除重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無須辦理相關評估。本工程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周圍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對於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均維持其原有機能，工程竣工後可增進交通順暢，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因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後，較原橋梁寬度增加 3 公尺，順接原有道路，可提升當地交通服務品質，促進嘉義市之整體發展，提升產業及觀光發展，未影響周邊居民之生活品質，對交通、電信、電力、排水、公共設施、休閒等亦無影響，因此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並無不良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98 年 9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交通發展為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本工程完工後，可讓台 18 線永續通行，落實架構便捷交通網、提供民眾安全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本計畫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生活圈內的各個鄉鎮中心可在 1 小時內到達。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銷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4. 交通建設能融合生態系統與工程技術，兼顧環境永續經營，使交通建設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以實施節能減碳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5. 台 18 線軍輝橋係嘉義市與嘉義縣中埔鄉、臺南市白河區間之重要聯通道路，改建完成後可提供來往人車更安全順暢之服務，同時兼顧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縮短城鄉

		差距，平衡區域發展，符合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意旨。
	國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法總說明節錄，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又科學園區等重大建設，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國土有秩序，使政府為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發展目標，並達到維護糧食安全、城鄉成長管理及依據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2. 本案屬本局本於權責辦理之【省道配合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須辦理橋梁工程】項下，符合上述要點，可提升安全順暢之交通服務，同時兼顧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綜上所述，本計畫符合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之政策目標。
其他	依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台 18 線(嘉義市吳鳳南路)係嘉義市重要聯外道路，平時車水馬龍交通流量很大，每逢下班下課時段車流交織現象更為嚴重，整體行車速率降至 D 級之服務水準，形成交通瓶頸，另因台 18 線係通往國際光觀景點阿里山之重要道路，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觀光產業，未來勢必增加觀光車流，因此確實有必要推動「台 18 線軍輝橋改建工程」，以提供更安全更寬廣更順暢之交通服務，促進嘉義市及嘉義縣中埔地區之商業、觀光旅遊業之整體發展。
綜合評估分析	本橋梁工程施作完成後，可提供嘉義市及鄰近鄉鎮更佳之服務動線，增加機慢車道及行人專用道並分散橋上左轉之車流，降低交通壅塞情形，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帶動區域經濟、觀光旅遊發展等效益，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